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竹秩字第28號

移送機關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　邱玫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5年6月22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500170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玫亭藉端滋擾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邱玫亭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⑴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迄6月3日止。

⑵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。

⑶行為：於上開時間，接續致電上開地點之「晨食有趣」早餐店，以不出聲或匿名點餐方式藉端滋擾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實之自白。

㈡證人梁芳華之證述。

㈢手機對話紀錄截圖。

㈣對話紀錄查詢單及點餐紀錄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爰審酌被移送人藉端滋擾行號，所為非是，並考量其違序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語